

新乡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6〕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极为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掌握和应用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培养学生独立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规范实习管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习教学目标

第二条 使学生对本专业知识的实际应用情况及发展现状有更全面的了解，受到较为深刻的专业教育，加深对本专业性质的认识，增强今后工作和继续学习的适应性。

第三条 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解决专业实际问题中，锻炼和培养从事本专业工作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四条 全面检验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及时反馈信息，以改进本科实践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和院（系、部）分工负责，共同完成，其分工职责为：

（一）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全校实习管理工作。2. 制订实习的指导性文件，审查实习大纲（教学大纲实习部分），审定实习计划，配合学校研究、处理实习中的重大问题。

3. 检查各专业实习质量，组织评价；组织专家评选实习先进单位，进行经验交流。

4.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和实习教学改革工作。

5. 组织各院（系、部）建立校内、外实习基地。
6. 负责审定、监督院（系、部）执行实习计划。

（二）院（系、部）职责

1. 制定实习大纲（教学大纲实习部分）、实习方案，编写实习指导书或教材。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目的和任务、实习要求、实习内容、实习程序和时间分配、对学生的要求及成绩评定办法。有实习基地的单位要与基地协商，编写介绍基地运作、管理、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实习教材。

2. 会同各教研室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并负责建设实习基地，按照就近和相对稳定的原则认真选择实习地点。

3. 选择、培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的具体组织者。

各院（系、部）必须选派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有组织领导能力、熟悉实习教学和实习单位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工作。

4. 提交实习计划，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出发前的准备工作、思想教育和动员工作。

5. 认真执行经批准的实习计划，检查实习各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时协助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实习计划已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动者，由院（系、部）主管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并提前与实习接收单位联系。

6. 检查实习质量。实习前，检查实习的准备工作；实习中，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结束后，组织座谈会和实习经验交流会，总结本单位实习工作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每年五月底前将本单位的学年度实习工作总结送交教务处。

7. 组织评选优秀实习生。

8. 负责收集、汇总实习的各类教学文件（包括鉴定表、总结、实习手册等），保存备查。实习鉴定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留存。

9. 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与实习期间的安全检查。

10. 负责实习的交通、食宿和经费开支等事项的落实。

第四章 管理与评定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做到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对学生认真进行指导和答疑。

(二) 专职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全过程要有充分的时间保证，不能全程跟踪学生在一线进行实习过程指导的教师为兼职实习指导教师。

(三) 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实习计划。

(四) 积极做好出发前的实习动员工作。认真学习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准备好实习资料和劳保用品。

(五) 负责实习生和项目的管理，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

(六) 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和专业的生产劳动。288

(七) 与实习单位加强联系，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利用实习机会适当承担生产任务、技术改造、技术咨询、专题讲座和科研等工作，组织学生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等。

(八) 实习结束时听取实习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实习生对实习单位的建议，以便双方今后更好地合作。

(九) 根据实习成绩评定标准完成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并进行实习总结。

第七条 实习生管理规定

(一) 实习生必须严格要求自己，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增强集体观念、劳动观念和社会主义事业心、责任感；虚心听从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二) 遵守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习的统一安排和统一指挥。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独自行动。

(三) 实习过程中，要认真遵守《新乡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校教字〔2015〕18号)，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定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

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国家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 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若因故、因病不能参加者，必须持有关单位或县级以上医疗部门的证明向指导教师请假，经院（系、部）领导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后方能准假，事后要补实习。无故不参加实习，推迟到实习地点或提前返校、回家者，以旷课论处。缺席累计达到总实习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五) 实习不及格不能补考，必须重修。重修实习只限一次，所需费用由本人自理。非单独考核成绩的实习，其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相应课程的学期总成绩。

(六) 按时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完成各项实习要求。

(七) 维护学校荣誉，发扬团结友爱精神，注意搞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在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下，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

第八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和要求完成的实习任务综合评定实习成绩。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优秀：认真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过程中积极主动，虚心好学，严格要求自己，服从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的领导和安排，遵守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突出。

良好：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态度认真，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较好。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态度较认真，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尚好。

及格：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期间表现一般，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一般。

不及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不及格处理：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2. 实习缺席累计达三分之一及以上；3. 实习中严重违反纪律。各院（系、部）也可根据专业要求进一步制定成绩评定细则。

第五章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的评选

第九条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一）工作责任心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做好学生的表率，

（二）实习工作计划周密细致，实习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非常充分。

（三）实习指导工作认真负责，深入实习工作的第一线了解实习

生的生活和实习情况，全面完成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妥善地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全面掌握实习工作的详细情况，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解决实习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实习指导过程中事迹典型，成效突出，能完成一篇具有较高质量的专业/教育类调研报告。

（五）实习结束，能按时做好学生的考核工作，组织全体实习生总结交流；个人实习资料齐备且质量较高，实习总结全面、深刻，质量高。

（六）所指导的实习学生能按有关规定圆满完成实习任务，无违反纪律和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深受实习单位的好评。

（七）学生评价高。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对实习学生指导及时，指导过程规范，对学生实习的评价结果公正、客观，实习指导工作得到学生的较高评价。

第十条 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实习安排，尊重指导教师，无任何违纪行为发生。

（二）实习期间，工作主动积极，认真负责，刻苦钻研，虚心好学，全面完成实习工作计划的各项任务，且成绩突出，达到优秀。

(三) 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人际关系，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四) 实习工作总结积极认真，个人实习资料齐备且质量较高，个人总结全面真实。

第十一条 评选办法

(一)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以人才培养方案中时间长、任务重的实习环节为主，时间为每年的5月份。

(二) 评选程序依次按照个人申报、院（系、部）教学分委员会推荐、报学校审核评定的办法进行。

(三) 各院（系、部）推荐新乡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人选比例不超过实际参加实习指导的教师（含带队教师）人数的20%，推荐新乡学院优秀实习生人选比例不超过参加对应实习学生总人数的10%。参加评选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须填写《新乡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登记表》，优秀实习生须填写《新乡学院优秀实习生登记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四) 学校教学委员会按照规定对各院（系、部）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及优秀实习生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选，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然后行文公布。

(五) 对新乡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及优秀实习生获得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对新乡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其证书在职称评定中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积分，在实践教学等相关研究课题申报中可予以优先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4〕19号）同时废止。